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年10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2分至下午1時6分

107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1時3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廖國棟Sufin．Siluko 孔文吉  
高志鵬 蘇震清 莊瑞雄 周陳秀霞 陳超明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賴瑞隆  
鄭運鵬 蘇治芬 王惠美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劉世芳 周春米 曾銘宗 陳怡潔 黃昭順  
羅明才 鍾佳濱 葉宜津 吳志揚 邱志偉 林德福  
蕭美琴 鄭天財Sra．Kacaw 蔡易餘 鍾孔炤  
蔣乃辛 何欣純 陳明文 陳賴素美 顏寬恒 黃國昌  
呂玉玲 江啟臣陳曼麗 楊鎮浯 陳雪生  
**委員列席27人**

列席人員：**107年10月8日（星期一）**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美瑛暨相關人員

**107年10月11日（星期四）**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美伶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副執行秘書蘇來守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戴群芳

主　　席：陳召集委員超明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科 員 余俊緯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7年10月8日（星期一）**

**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1.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公平交易委員會黃主任委員美瑛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廖國棟Sufin．Siluko、高志鵬、蘇震清、孔文吉、莊瑞雄、周陳秀霞、陳超明、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賴瑞隆、蘇治芬、吳志揚及鄭運鵬等14人提出質詢，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黃主任委員美瑛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1.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2. 委員王惠美及陳明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3. 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6案：**

1. 關於高通公司投資監督小組成員，由於產業界熟稔相關動態，學術界亦可提供相關建議，政府機關有一定層級人員參與，故均應納入形成產官學全面的監督網絡，公平會應於二週內提供監督小組之業務編組、名單與監督作法，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周陳秀霞 孔文吉

1. 美商高通公司在和解時承諾未來5年，投資台灣7億美元。公平會表示台灣產業將受益良多，其中5年投資的金額和內容，都有詳細規劃，且每一年都要向公平會報告。基於公開透明原則，公平會應於一週內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投資詳細金額及內容，並公布於網站。

提案人：陳超明 周陳秀霞 孔文吉

1. 公平會在2015年開始調查高通公司案，歷經2年調查，2017年10月祭出逾新台幣234億元鉅額裁罰，此罰金係我國相關產業長期受損而來。然而2018年8月則無預警宣布與高通公司和解，天價罰鍰也一筆勾消。高通公司案雷大雨小，裁罰出爐10個月就和解，寫下公平會史上多項紀錄。本案為社會矚目案件，有嚴重爭議性，和解為重大決議，關係我國產業利益，據悉該決策係經公平會委員會議第1395、1396兩次會議，由該會委員採合議制通過之決定，為了解公平會獨立審查權有無遭到侵犯及決策過程之妥適性，公平會應將高通公司案之所有會議紀錄及訴訟和解決定前與經濟部、科技部、產業界協調內容，於一週內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消弭外界爭議。

提案人：陳超明 周陳秀霞 孔文吉

1. 公平會對外保證，高通公司對台灣5年內投資的金額超過7億美金，如何計算與監督7億美金投入台灣市場，卻有實務上的困難。基於監督立場，並以對台灣有利的作法，請公平會研擬將高通公司投資金額事先提存台灣金融行庫，予以信託，並以投資相關產業作為信託目的；或相關有利確認投資之其他保障措施，防範未來高通公司藉故不履行和解義務之情形發生，公平會應於二週內提出可行性評估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周陳秀霞 孔文吉

1. 多層次傳銷業者為營造更好的經營環境，避免受到少數不肖業者誆騙民眾的負面影響，因此希望加強管理，避免影響正派業者苦心經營的產業信譽，造成劣幣驅逐良幣，妨礙傳銷環境的正向發展。請公平會研擬「將多層次傳銷產業列為特許行業」、「規範施行傳銷事業500萬元以上資本額的條件門檻」、「設置200萬元以上保證金」、「書面參加契約電子化」，於一個月內(107年11月5日，星期一前)提出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超明

1. 鑑於LINE使用者對該通訊軟體具有高度黏著性，全台約89%人口為LINE用戶，行動用戶中約有102%使用LINE，平均一個人有超過1個以上使用帳號。且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擁有電子票證與電子支付營運執照，與Line pay（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雖然事業結合尚未超過三分之一股權，但此舉打破行動支付生態體系疆界之里程碑，LINE集團更傳出有意進軍銀行界，金融端、支付端跨及用戶端等數位經濟新商業模式的出現。行動支付平坦化（跨國、跨載具、跨虛實）、擁擠化（競爭激烈）、白熱化（技術競合、消費者習慣改變、業者競合、政府態度等），恐有限制新進者進入機會，「無現金」支付是未來趨勢，政府扮演角色並非限制它，而應有完善的機制與配套因應，以因應瞬息萬變的數位經濟社會。鑑於以上諸點，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上述數位經濟新商業模式與競爭法相關議題進行研議，並於3個月內於提出說明報告與相關進度給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莊瑞雄 陳超明

**107年10月11日（星期四）**

**討論事項**

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報告後，委員林岱樺、孔文吉、賴瑞隆、鄭運鵬、廖國棟Sufin．Siluko、陳超明、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周陳秀霞、黃國昌、楊鎮浯、陳雪生、陳曼麗及高志鵬等13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蘇治芬、邱議瑩及蘇震清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1. **行政院主管**
2. **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減列「各項投資」33億9,000萬元，並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144億1,820萬3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11億0,363萬3千元，減列「投融資業務成本」6,743萬8千元、「行銷及業務費用」1,848萬4千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8,592萬2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0億1,771萬1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133億1,457萬元，增列8,592萬2千元，改列為134億0,049萬2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億3,771萬2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32項：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自102年辦理的創業天使計畫共匡列10億元，提供各領域創新創業者所需資金。立意雖好，仍無法避免重北輕南、重西輕東之窠臼。根據申請資料顯示，103年3月申請迄今之核准通過補助對象，登記在台北市的共有163案，遠超過其他所有縣市之總和，花蓮及台東僅有3案獲得補助，而離島地區掛零。創業天使計畫額度即將用罄，未來規劃以投資取代補助，將引導天使投資資金挹注於高風險但具創新性及高成長潛力特質的新創事業企業。爰此，要求國發會在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具體說明高風險、具創新性及高成長潛力特質之審核標準，以及避免重蹈原計畫之區域投資失衡之解決辦法。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蘇治芬　陳明文

1. 為配合政府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7年度預算編列資通網及物聯網30億元，所成立「亞洲‧矽谷物聯網產業大聯盟」係以物聯網聯盟、協會、新創企業、廠商為對象，為規劃物聯網應用建立新創產業；其中，智慧醫療領域擬結合物聯網技術與醫療照護體系打造全方位醫養統合架構為台灣智聯照護產業平台，以儘早因應高齡少子化社會之迫切需求。然而，國內醫療照護資源配置受到縣市政府資源分配或城鄉距離等限制，使偏鄉、偏區及離島的醫療資源配置嚴重不平等，利用智慧醫療及醫藥物聯等數位科技改善資源不公情形實為急迫。爰此，要求國發會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政府率先投資資通物聯產業，發展移動式醫療網路至醫療資源缺乏的偏鄉、偏區及離島地區的規劃及進程。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蘇治芬　陳明文

1. 據IoT News報導，Inmarsat研究報告「The Future of IoT in Enterprise 2017」調查全球100家主要農業科技公司，有62%公司已全面或部分部署物聯網系統，有27%的公司表示6個月內將進行物聯網部署計畫。2050年全球人口將達100億人，可用水資源、糧食生產、可耕作地成為全球性危機。農業科技業在接下來5年內，對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投資將大增，幫助農人以更智慧及更有效率的方式生產糧食並解決農業用水耗損問題。爰此，建請國發會在兩個月內整合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研擬物聯網發展政策及甫成立的國家級投資公司透過相關技術及透過政策性實施，率先從國內農產業著手推動新農業及農業物聯網的串接，以期早日達到國際輸出，為台灣建立物聯網國家隊以進軍國際的理想目標。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蘇治芬　陳明文

1. 國發基金目前投資44家公司，根據107年度預算書資料，107年度預計配發現金股利的只有13家，比例為29.54%，再從金額來看，國發基金107年度預計領到136億4,538萬2千元的現金股利，其中從台積電領到115億7,131萬元，從台積電子公司世界先進領到8.22億元，也就是說國發基金從台積電集團領了123.93億元，占了全年度現金股利的90.82%，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90%以上的獲利來源竟然來自台積電集團，顯見國發基金的篩選投資標的機制有嚴重問題，為導正目前這種畸形態樣，爰要求國發基金於三個月提出投資機制改善計畫。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邱議瑩　陳明文

1.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到105年度為止的資料，國發基金直接投資了43家公司，清算中的有2家，連續虧損3年以上者高達13家，較104年度9家增加4家，增幅44.44%。對於那些連續3年出現虧損的公司，審計部早已要求國發基金積極督促並協助改善營運狀況，或是按照退場機制掌握有利時機確實執行退場，維護國發基金權益。國發基金的目的是協助新興產業的發展，但是如果過了10年，受投資公司無法在該產業站穩腳步，可能是該公司自身的體質問題，國發基金應考慮退場取回投資資金，不應恣意讓虧損擴大，爰要求國發基金於三個月內根據審計部意見提出投資虧損退場機制。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邱議瑩　陳明文

1. 有鑑於國發基金至105年底，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航空、通訊等產業，據統計，直接投資計有43家民營事業，投資金額為3,740億9,279萬元，若不計入清算中之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原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以下稱EAC)及保利錸光電公司，營運發生虧損者18家，與104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計7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計8家、由盈轉虧者僅有3家，且其中連續虧損3年以上者計13家，占投資家數(不含EAC及保利錸光電公司)31.71%（清算中2家，連續虧損3年以上者高達13家，較104年度9家增加4家，增幅44.44%，且其中普○、永○生醫、得○文創、太○影音、○○ Inc.等5家虧損加劇，另國○生技、藥○醫藥營運雖有改善，但每年虧損金額均超過5億元），虧損原因包括資本支出偏高、產能利用率偏低、新藥尚未取得藥證或尚處研發階段、競爭對手削價競爭，致營收下滑、公司尚處建廠階段、業務推展未如預期等。顯見該基金對於欲投資公司之審查、評估與後續追蹤、退場時機有明顯失誤，實有檢討必要。建請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監督管理機制之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1. 國發基金107年度編列各項投資預算226億元，經查說明欄該金額之編列係根據「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預估。然近年國發基金投資預算之執行情形皆未如預期，103至105年之預算執行率僅35%，其中105年之執行率更僅剩16.87%，另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投資項目，自103年起皆編列10億元以上，執行數卻連年掛零。爰此，要求國發會應重新檢討預算編列之方法，並將檢討後之編列依據以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1. 國發基金107年度預算編列155億元直接投資物聯網產業、新農業、服務業、循環經濟等產業，然據統計，國發基金投資之41家民營企業中，發生虧損者計有18家，占投資家數31.71%。國發基金在投資前應審慎評估效益與風險，並於事中積極監督公司營運，並於發生虧損事後提出有效之改善措施，並建立完善之退場機制，以保障基金之權益。爰此，要求國發會應針對發生虧損之直接投資事業提出解決方案，並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1. 國發基金107年度預算編列「產業創新轉型基金」1,000億元，規劃協助企業合併，以資源整合方式減少惡性競爭，並將能量集中於創新研發，以增進我國競爭力。惟迄106年7月底止，僅完成一件投資案，進度允宜加速。且面對中國大陸大規模投資、韓國往價值鏈上游移動、東協國家急起直追等外部競爭壓力，我國產業升級已刻不容緩。爰此，要求國發會應加速辦理「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並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該基金之推動情形。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1. 國發基金自99年5月起委託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以投資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增加我國之軟實力。惟該實施方案匡列100億元，自99年迄106年6月止，僅執行9.5億元，另107至111年止，預計執行數額為13.2億元，整體執行率偏低。提升文化素養為國家進步與否之重要指標，重要性不亞於科技軍事等硬實力，而「文化創意產業」亦為我國近年來之重點產業之一，爰要求國發會應善盡監督責任，提高該實施方案之執行率，並將該方案之執行情況，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1. 國發基金於101年5月訂定「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並匡列100億元用以投資策略性服務業，惟迄106年6月止，累計執行金額為17億0,919萬元，然108及109年度預估投資金額卻各高達15億元！單一年度之投資金額將近過去5年累積之總額，實有不合理之處，且該金額之編列亦未於預算書中加以說明。雖預算書為107年度，然既有預估投資金額，預算書中便應適當說明預估之依據，爰此，要求國發會應針對108至112年度之預算編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加以說明。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7年度預算案編列各項投資預算226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增加22億元，約10.78％，惟查該基金103至105年度投資計畫預算數分別為100億元、90億元及204.5億元，然其年度決算數分別約35.9億元、47億元、34.5億元，平均執行率僅35％，執行成效顯有偏低，鑑於國發基金107年度擬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投資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為避免投資計畫執行效能低落而無法達成政策目標，爰請國發會確實檢討該基金投資預算之執行瓶頸，研議相關推動措施，改進投資計畫審查與追蹤輔導機制，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該基金投資計畫確實發揮改善產業結構之效益，促進我國產業轉型與健全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莊瑞雄　陳明文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7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預算6億元，與106年度相同，惟查國發基金係將國內投資中小企業之投資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中小企業處則遴選管理顧問公司協助投資，然檢視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情形，截至105年底止，該基金投資215件，累計投資金額58億4,577萬5千元，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者計173件，等於投資案件有逾8成虧損，平均每家被投資公司虧損近億元，且審計部查核尚發現有未依實際投資需求撥付款項情形，反增加管理費支出，顯見其執行恐有未當，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確實檢討修正「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之監督管理機制與執行效益評估，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莊瑞雄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1. 有鑑於國發基金為加速我國新創事業拓展國際市場，國發會研擬「創業拔萃方案」，經行政院於103年8月核定，以「創新創業」為主題，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成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然自103年推動迄今，截至106年6月底止，引進之5家創投事業累計投資家數755家，累計投資金額73.31億元，其中TPTF基金及本誠創投基金累計投資金額均未達10億元，投入資金不高，又500S基金、TPTF基金、TCPIII基金及IVP基金等4家創投事業投資案源屬我國早期新創企業僅1.33至33%，占比偏低，恐對新創事業助益有限，且不易達成帶動國內資金投資新創事業之目標。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1. 有鑑於產業升級、創新及轉型係政府多年來積極推動之目標，從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兩兆雙星產業發展計畫、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三業四化行動計畫、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到生產力4.0計畫，過去政府投入鉅資及提出多項獎勵優惠措施，我國產業卻難以突破困境，致經濟成長率偏低、投資明顯衰退、高學歷、青壯年人才逐漸流失。此外，面對中國大陸、韓國及新興國家與日俱增之競爭壓力，使我國產品、市場備受考驗。國發基金雖編列金額欲推動產業轉型；然迄106年7月底止僅完成1件投資案，大部分案件尚處前置作業階段。為加速推動產業轉型，強化產業競爭力，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產業轉型相關投資計畫以及缺失改正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1. 有鑑於國發基金於97年3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兆豐商銀）簽訂辦理「第1、2、3期科技事業創業投資計畫」特定用途信託契約，期間7年，委託兆豐商銀進行第1期至第3期科技事業創業投資計畫之研究、評估與管理，並按每年底實際投資餘額依年費率0.68%計付信託手續費；104年3月賡續委託兆豐商銀辦理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特定用途信託契約，信託資金總金額300億元，自104年3月24日起算，期間7年，手續費費率與前契約相同；然根據該基金提供資料，截至105年底，該基金投資創投事業平均年報酬率為2.28%。檢視信託投資73家創投事業，扣除清算解散或尚待出售持股19家，尚在營運中54家，其中國內創投事業年平均報酬率為負值者12家，國外創投事業年平均報酬率為負值計9家，合共21家，占比38.89%，年平均報酬率為至負0.12%至負38.84%間，營運績效並不理想。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強化營運後之管理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1. 有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航空、通訊等產業，據統計：截至105年底止，直接投資43家民營事業，投資金額為3,740億9,279萬元。其中，仍虧損者計8家、由盈轉虧者計3家，且其中連續虧損3年以上者計13家。由於國發基金直接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營運持續發生虧損等情，審計部自100年度起均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重要審核意見，顯見國發基金在直接投資上，仍有改善空間。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協助改善營運狀況，及擬定退場機制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1. 有鑑於國發基金於104年9月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以下稱：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匡列新臺幣10億元，規劃以結合民間資金方式成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於有助於我國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之事業。而該項業務自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通過施行日起3年內受理申請；然經查，截至106年8月底止，僅1家社企創業投資公司經創業投資審議會及管理會通過，但該公司亦因故未申請國發基金撥款，實際執行廠商等於是零。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加強推動辦理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1. 有鑑於國發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情形不彰；根據統計，截至105年底止，該基金投資215件，累計投資金額58億4,577萬5千元，105年度營運結果，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者計173件，占總投資件數80.47%，且平均每家公司虧損金額約9,939萬元，且除投資未超過2年之42家外，與104年度相較，虧損加劇者59件，由盈轉虧21件，虧損減少或相同者51件，又連續發生虧損3年以上者高達104件，累計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者計15件，恐損及基金權益。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1. 有鑑於國發基金107年度將配合政府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並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然經查近年來投資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尤其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執行情形與預算數有相當差距。103年度至106年度截至8月底止，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之投資計畫每年度預算編列10至25億元，均無執行數；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每年度預算編列3至30億元，僅103年度決算數0.5億元，其餘年度均無執行數；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106年度編列30億元，迄無執行數；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計畫近年預算編列21至40億元不等，每年決算數約5至19億餘元，與預算數有相當差距。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投資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之問題癥結以及如何加強辦理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1. 有鑑於國家級投資公司為政府重大政策之一，國發會於106年5月已報奉行政院核准參與投資，並於106年8月16日投入5,000萬元，取得台杉公司39.68%股份；然經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7年度預算書「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及「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未將投資該公司金額、持股比例等資料列出或揭露，且參與該公司投資規劃說明亦偏簡略；且迄10月11日止，第1檔物聯網基金尚未募集完成，進度較預計略微落後，國發會應積極督促、加強推動辦理，並確實監督台杉公司實際投資情形，確保符合產業政策方向，且適時充分揭露該公司運作及投資狀況，以增進民眾之瞭解與監督。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該公司運作現況及預期投資方向及時程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1. 有鑑於國發基金為幫助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的新創企業，取得營運發展第1桶金，國發基金於102年度起辦理創業天使計畫，因額度即將用罄，且為健全新創事業投資市場機制，改善國內天使投資環境，該基金規劃以投資取代捐助，於106年3月24日經第55次管理會會議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匡列10億元，由國發基金與民間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提供新創企業創立初期營運資金，自通過實施日起5年內受理申請；然根據訪查，國發會內部表示，這一個新的方案從3月開始接受業者提出申請，到目前為止，雖然有些團隊洽詢，但沒一家業者申請，顯見在第二代創業天使投資計畫上，國發會仍待加強努力。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7年度預算編列各項投資預算226億元，但參考2014至2017年投資預算執行情形，預算執行率均相當偏低。國發基金負有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扶植產業創新加值，而進行投資、融資之責；然為確保投資品質及效用，其執行率偏低亦可解釋為嚴謹投資。然政府自2016年後，明確指明5+2策略產業，至2017年投資情形，相關產業執行率亦偏低。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針對提升執行率，配合政府政策目標，研擬提升投資預算執行率、投資績效、投資之於目標相關性等相關改善策略，於三個月內提出說明，並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莊瑞雄　蘇治芬

1. 為提升國內投資能量，導引資金進入政府策略產業經濟，由政府結合民間機構合作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杉管顧公司」），由國發基金公布2017年年報顯示，國發基金對台杉管顧公司投入5,000萬元新臺幣，持有近四成(39.68%)股權；並且，國發基金亦取得台杉五任董事中兩任董事，對於台杉管顧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根據107年度國發基金預算案所示，台杉管顧公司預計募集三檔創新投資資金，包括：物聯網（台杉水牛一號基金，以下簡稱「水牛一號」）、生技（台杉水牛二號基金，以下簡稱「水牛二號」）、其他5+2產業，顯示台杉管顧公司協助目前政府，鼓勵民間投資，推動5+2產業之關鍵角色。經過台杉管顧公司積極接洽國內各大機構法人，水牛一號、二號分別在107年4月及6月，各募集1.5及1.96億美元。由於國發基金投資台杉管顧公司，除協助政府政策推動，亦有扮演監督角色，未來預算書應載明台杉管顧公司以及陸續募集基金之績效、資料揭露。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於三個月內針對台杉管顧公司目前辦理情形、基金募集及投資狀況提出說明，並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應於未來預算書內提供與台杉管顧公司相關重要資訊揭露，以利監督，確保相關該國家級投資公司有效協助國家政策及產業創新升級。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莊瑞雄　蘇治芬

1. 行政院主管之國家發展基金，其設立宗旨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融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源再生及技術引進，增加產業效益等重要計畫。依基金設立宗旨及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編列投資預算。為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以促進國內服務業發展，該基金於101年5月訂定「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匡列100億元用以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委由經濟部工業局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經濟部工業局採分期辦理，以協助國內策略性服務業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量。惟近年來各地工業區已有原住民族產業專區之需求，相對應配套尚嫌不足，又針對我國新移民相關聚落亦有新興產業發展之需求，未有所規劃，應於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列入相關友善多元族群之新興產業。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該基金投資友善多元族群新興產業之相關辦法及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孔文吉

1. 行政院主管之國家發展基金，其設立宗旨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融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源再生及技術引進，增加產業效益等重要計畫。依基金設立宗旨及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編列投資。為加強投資國內中小企業，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該基金於96年4月訂定「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匡列100億元用以投資國內中小企業，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量。惟針對目前國家重大政策五加二產業之相關投資，用於綠（儲）能產業之中小企業比例尚嫌不足，又針對我國邁向電業自由化後之電力市場，可參與的相關中小企業，亦未有所規劃。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該基金投資綠（儲）能產業之相關辦法及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孔文吉

1. 行政院主管之國家發展基金，其設立宗旨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融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源再生及技術引進，增加產業效益等重要計畫。依基金設立宗旨及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編列投資預算。為促進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該基金於99年5月訂定「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100億元用以投資國內文化創意企業，委由文化部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以協助國內文化創意產業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量。惟針對富含文化資源及底蘊之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投資，及用於東部地區之比例亦嫌不足，又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可參與之文化創意產業，亦未有所規劃。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該基金投資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辦法及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廖國棟

1. 國發基金匡列千億元規劃協助企業整併及進行資源整合，以減少惡性競爭，將資源投注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惟基金規模仍遠不及國際上其他國家的大型產業發展基金；我國產品、市場近似韓國，從韓國企業發展來看，其運用國家力量協助企業往價值鏈上游移動，建立全球性品牌，除了提升本身競爭力，也能增加就業機會；另外能看到東協等新興國家也在急起直追，我國的競爭壓力與日俱增，因此積極推動國內產業升級已刻不容緩；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扶植國內業者對抗國家大型產業基金，對於具競爭力的企業給予更多的協助，協助其推動擴大海外佈局，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廖國棟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鄭運鵬

1. 國家級投資公司為政府重大政策之一，國發會於106年5月已報奉行政院核准參與投資，並於106年8月16日投入5,000萬元，取得台杉公司39.68%股份，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7年度預算書「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及「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未將投資該公司金額、持股比例等資料列出或揭露，且參與該公司投資規劃說明亦偏簡略；且迄10月11日止，第一檔物聯網基金尚未募集完成，進度較預計略微落後，應加強推動辦理；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確實監督台杉公司實際投資情形，確保符合產業政策方向，每半年將該公司運作及投資狀況，以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立法院委員瞭解與監督。

提案人：廖國棟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鄭運鵬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積極推動對人工智慧(AI)、大數據(Big Data)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之投資，以優化臺灣新創事業投資環境；為增加外貿產值，進而運用AI做到電子貿易預測，爰請國發會主委偕同相關政務委員於兩週內〔107年10月25日(四)前〕召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會議，必要時邀集相關產業（如：進出口業者、數位業者等）代表與會，以落實推動「貿易數據數位化」計畫，並研擬短、中、長期措施，以供進出口商、民間數位業者等運用，預測市場、增加出口，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賴瑞隆　陳超明

1. 查國發會辦理之106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指出，國內民眾網路使用情形會隨著居住地區都市化程度不同而呈現顯著差異，基本上，都市化程度越高的地區，上網使用率越高。而從族群別來看，以新住民族群曾使用網路的比率最高(92.1%)，原住民族民眾的上網率相對較低(77%)，其他族群民眾的上網率介於81至89.4%之間。另外在原住民族地區差異方面，山地原住民鄉鎮家戶連網率(75.2%)低於平地原住民鄉鎮(81.9%)和非原住民族地區(85.3%)。不過，分析也發現，山地原住民鄉鎮家戶使用免費無線訊號上網的比率(17.9%)高於平地原住民鄉鎮和非原住民族地區4.1至5.2個百分點。綜上所述，原住民族地區因為數位上的差距，致使其藉由網路獲取相關資訊與銷售通路均較一般民眾少，造成其競爭力不足，恐無法在未來聯網的世界取得生存空間，為縮減原住民族數位落差，爰要求國發會於三個月內協調原民會、通傳會等相關單位提出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鄭運鵬

1. 高雄亞洲新灣區發展五大產業，包括體感科技、物聯網、藍色經濟、智慧城市以及新南向基地，各項產業之投入成效攸關亞洲新灣區發展，爰要求國發會就「國發會及國發基金如何協助亞洲新灣區五大產業發展」，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蘇震清　周陳秀霞

1. **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2,580萬2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8億0,044萬8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7億7,464萬6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14項：

1. 澎湖有五個小離島，需靠台電公司補助、縣府自籌、離島建設基金等財源，才能滿足年度用電需求。106年3月正式商轉的全國首座再生能源微電網，由國內機電大廠中興電工在東吉嶼建置，有效減少柴油發電造成的環境污染。爰要求相關單位盤點金門、馬祖、澎湖、蘭嶼、綠島等發展觀光旅遊等人口較密集之島嶼，發展全島性再生能源微電網以健全離島地區基礎建設之期程規劃；再者，為鼓勵當地居民響應架設太陽能光電設施，以打造社區公民電廠為目標，請於兩個月內提出「離島建設基金推動離島地區再生能源微電網及打造公民電廠」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蘇治芬　陳明文

1. 國內離島地區為促進經濟發展，近年戮力於推廣觀光旅遊，而觀光旅遊旺季均集中於夏季，造成離島地區益加無法承接遊客尖峰階段所造成的環境負載，從而規劃推廣其他季節的在地活動。為永續友善環境之觀光發展及保障當地居民之日常生活品質，是否應比照國際知名觀光景點實施定時定額之總量管制方式，避免短時間湧入大量人潮、製造大量垃圾以及壓縮原本即匱缺的水、電、交通等能源或資源，以保持環境的健康承載力。權衡補助辦理觀光建設及行銷活動與推動節約用水、提高垃圾回收及減塑教育、旅遊旺季交通讓居民優先搭乘等攸關發展觀光旅遊及永續友善環境之平衡政策，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蘇治芬　陳明文

1. 離島建設基金105年度「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為6億6,401萬6千元，占年度預算數8億元之83%，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2億7,427萬5千元，105年度實際執行率僅48.72%，執行情形不盡理想；另106年度截至8月底止，實際執行數2億4,017萬4千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1億2,230萬3千元，占預算分配數僅36.88%，執行率亦偏低。鑑於國發會為中央部會績效管考主政機關，並且負責協調推動離島建設並兼辦基金業務，爰要求國發會妥擬改善措施，強化現有補助計畫管考機制，控管各計畫進度，提供離島地區地方政府必要協助，俾利如期完成計畫。。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邱議瑩　陳明文

1. 有關於離島建設基金105年12月會計月報「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附表」，105年度法定預算數8億元，經核定之108項業務計畫預算數6億9,827萬3千元，惟實際執行數3億8,974萬1千元，僅占核定計畫預算數55.81%。另查離島建設基金近年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不僅未如預期，105年度內政部等5個主管部會補助計畫整體執行率均未達50%，又國發會經核定之10項計畫有2項執行率為零，3項執行率未達6成。據該會說明：多屬工程計畫，因離島地區工程受天候影響甚巨，易導致發包不易或工程執行受阻等問題，部分計畫第4季方獲行政院核定、或屬跨年度計畫、或經多次流標，於年底始完成工程簽約等，致105年度工程未及執行，甚或計畫已註銷。顯見此離島建設基金對於業務計畫之審查、評估與後續追蹤實有檢討必要。另鑑於國發會為中央部會績效管考主政機關，且負責協調推動離島建設並兼辦基金幕僚業務，允宜妥擬改善措施並加強管理，及強化現有補助計畫管考機制，妥適控管各計畫進度，適時提供離島地區地方政府必要協助，俾利如期如質完成。建請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監督管理機制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1. 離島建設基金項下離島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05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該基金105年度「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為6億6,401萬6千元，占年度預算數8億元之83%，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2億7,427萬5千元，105年度實際執行率僅48.72%，執行情形不盡理想；另106年度截至8月底止，實際執行數2億4,017萬4千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1億2,230萬3千元，占預算分配數僅36.88%，執行率亦偏低。爰要求該計畫針對補助計畫執行情形低落的問題，於一個月內送交檢討改善報告，俾促進離島地區發展。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邱議瑩 管碧玲　邱志偉

1. 離島建設基金之收入來源，主要來自於政府之撥補，該撥補期間僅於90至99年，共10年總額300億元，提供離島地區之基礎建設。然離島建設基金年年短絀，扣除107年度之短絀7.7億元，離島建設基金之餘額僅剩43億元，若未能積極開拓財源，離島建設基金將於6年後用罄，顯示該基金之財務狀況岌岌可危，允應重新檢討。爰此，要求國發會應針對離島建設基金之收入部分提出改善計畫，以提高該基金之自給率，並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1. 離島建設基金107年度預算案「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預計貸放額度2,000萬元，並編列「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8千元，為辦理該貸款之業務所需手續費，惟查該基金自95年度起開辦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以來，推動迄今僅辦理8件貸款案件，其中僅有1件係由基金資金支應，累計貸款利息收入僅2萬2千元，其餘案件則由銀行資金貸出，且查該基金近三年度（103至105年）更是毫無投資或貸出案件，導致基金來源逐年銳減，以現行收支水準估算，基金餘額恐僅能再支應離島建設業務經費需求6年，爰請國發會重新檢討該基金財源開拓方案，以增加基金收入來源、促進基金循環運用，俾利照顧離島地區建設發展需求。

提案人：蘇震清　莊瑞雄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1. 有鑑於離島建設基金經費日漸拮据，每一筆預算都應詳實編列，有效使用；然經查該基金105年度「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為6億6,401萬6千元，占年度預算數8億元之83%，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2億7,427萬5千元，105年度實際執行率僅48.72%，執行情形不盡理想；另106年度截至8月底止，實際執行數2億4,017萬4千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1億2,230萬3千元，占預算分配數僅36.88%，執行率亦偏低。進一步來看，相關主管機關中，內政部、交通部、國發會等9個主管部會核定計畫整體執行率均未達90%，逾半機關執行率甚至未達50%，且其中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教育部、環保署及國發會等均有計畫執行率為零。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如何控管各計畫進度，並提供離島地區地方政府必要協助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1. 鑑於離島建設基金自90年度成立迄107年度，基金來源總額為313億7,311萬1千元，主要收入項目為國庫撥款收入300億元，占比95.62%，其次為利息收入－基金孳息8億6,668萬9千元、占比2.76%，違約罰款收入、利息收入－貸款及雜項收入（主要係收回補助計畫結餘款）5億0,642萬2千元、占比1.62%，除國庫撥款收入外，其他各項收入占比均低。由於至99年度已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撥足基金額度300億元，100年度起國庫不再撥補，基金來源逐年銳減，倘未來國庫不再撥補，以該基金105年度決算、106及107年度預算案之基金來源平均數3,689萬4千元，估列未來年度收入，並以105年度決算、106及107年度預算案之基金用途年度平均數約7億5,519萬元，估計未來支出水準，收支相抵後，估算平均年度短絀約7億1,829萬6千元，以107年底預估基金餘額43億3,425萬2千元，似僅可再支應離島建設業務經費需求6年。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如何具體落實「基金永續」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1. 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8月14日通過｢澎湖綠能觀光示範島整體規劃｣案，從綠能低碳、觀光發展及海洋產業等主軸，以推動澎湖為綠能觀光示範島，預計於114年使澎湖100%來自綠能發電，並朝向100%離島自給自足之目標。由於發展綠能為全球趨勢，也是我國長久以來節能減碳、非核家園目標之重要策略，我國澎湖、金門、連江、臺東及屏東等離島蘊含豐沛之太陽能、風能與地熱，政府應積極加速離島綠能建設，以落實離島建設條例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之宗旨。四年一期之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於107年將屆，爰此，建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下階段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積極將離島綠能納入為離島建設之首要目標。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莊瑞雄　蘇治芬

1. 據離島建設條例第四條規定，行政院得設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職掌審議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及協調有關離島重大建設推動等事項，同法第五條規定，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內容包括基礎建設、產業建設、教育、文化、交通、醫療、觀光、警政、社會福利、天然災害防制等跨部會業務。離島建設基金長期以來預算執行率不佳，105年度各部會主管計畫甚至未達50%。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於99年11月16日召開第11次會議、101年10年24日召開第12次會議、103年11月21日召開第13次會議、105年12月27日召開第14次會議，平均每2年召開一次，開會時間僅約1小時，會議結論僅對離島建設作出原則性籠統決議，對於重要建設案缺乏實質檢討機制。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運作方式，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莊瑞雄　蘇治芬

1. 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為加速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基金來源如下：一、中央政府分十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二、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三、基金孳息。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五、觀光博弈業特許費。六、其他收入。」顯示該基金來源非僅國庫撥款收入。查該基金自90年度成立迄107年度，基金來源總額為313億7,311萬1千元，主要收入項目為國庫撥款收入300億元，占比95.62%。100年度起國庫不再撥補，基金來源逐年銳減，倘未來國庫不再撥補，估計未來支出水準，平均年度短絀約7億1,829萬6千元，可再支應離島建設業務經費需求6年。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開拓財源方案，以期離島建設基金能夠永續經營。

提案人：鄭運鵬　蘇治芬　賴瑞隆

1. 檢視離島建設基金105年底會計月報「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附表」，105年度法定預算數8億元，經核定之108項業務計畫預算數6億9,827萬3千元，實際執行數3億8,974萬1千元，執行率55.81%。其中內政部、交通部、國發會等9個主管部會核定計畫整體執行率均未達90%，逾半機關執行率甚至未達50%，且其中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教育部、環保署及國發會等均有計畫執行率為零。雖然離島地區工程常受天候影響甚巨或致發包不易，但執行率偏低不應該成為常態。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重新檢討並研擬適合離島建設的管考作業規範。

提案人：鄭運鵬　賴瑞隆　蘇治芬

1. 行政院主管之離島建設基金，其設立目的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並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補助離島推動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會福利、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建設與發展，以達成離島永續發展。其中，該基金之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主要用於補助離島推動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會福利、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各項建設計畫。經查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台東縣蘭嶼鄉，除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補助對象外，亦為該基金之計畫實施範圍，惟針對蘭嶼鄉，該基金並未有整合性計畫以及示範區域補助之。爰此，應針對「推動離島居民生活廢棄物後送及資源永續再利用、促進離島地區觀光發展（補助辦理觀光建設及行銷活動）、加強農業生產與行銷輔導，發展地方特色產品、促進文化展演活動、有效保存傳統文化資產（傳統古厝或家屋修復），併同地方創生相關政策，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針對該基金補助台東縣蘭嶼鄉之整合型計畫及示範區之相關辦法，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廖國棟

1. **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賸餘部分：

1.基金來源：原列11億5,000萬元，配合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家發展委員會第12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億0,580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1億0,58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0億4,420萬元。

2.基金用途：10億0,816萬2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原列1億4,183萬8千元，配合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1億0,580萬元，改列為3,603萬8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14項：

1. 肇因於舊城區沒落且排水機能不佳造成環境窳陋，花蓮縣政府提出「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日出香榭大道目前進行的尾端箱涵工程前後段的高低差竟然高出路面三十公分，也高出兩側民宅，預料將嚴重影響居民日常動線。再者，計畫書之改善周邊交通動線，卻未見停車空間的良善規劃，更是大幅縮減市區約578格停車空間，另闢新停車場距離日出香榭大道更達1公里之遙，該計畫數度送交修正計畫未果，對此，爰要求負責非自償經費補助75%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允應嚴加控管，以及研擬不良公共建設之適時退場機制。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蘇治芬　陳明文

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為花東基金近年主要業務計畫，104及105年度決算數分別為3億8,515萬1千元及6億2,627萬1千元，執行率僅37.7%及30.98%；另106年度截至8月底止，執行數3億2,389萬8千元，占預算分配數63.8%，執行率仍屬偏低。另查，花蓮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105年度申請計畫分別為65件、19億4,606萬元及106件、18億8,141萬元，核定計畫僅31件、4億9,835萬9千元及41件、5億0,566萬9千元，核定計畫數占申請計畫數比率分別為47.69%及38.68%，爰要求國發會應積極協助花蓮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修改研提計畫，以提高計畫核定率。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邱議瑩　陳明文

1. 關於花東基金105年度補助計畫申請情形，經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05年度補助計畫未分配執行數高達9億9,597萬2千元，占補助預算數20億元之49.8%。經洽國發會提供地方政府計畫申請及核定資料：花蓮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105年度申請計畫分別為65件、19億4,606萬元及106件、18億8,141萬元，核定計畫僅31件、4億9,835萬9千元及41件、5億0,566萬9千元，核定計畫數占申請計畫數比率分別為47.69%及38.68%，所核定率低，係縣府所提計畫未盡完備，或不符合政策推動方向致部會無法同意。雖國發會已請縣府加強與部會溝通，並請主管部會積極予以協助。惟106年度截至8月底止，仍有2億5,968萬元補助經費未能分配。建請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輔導與管理機制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1. 花東基金近年預算執行率皆不及4成，整體執行率不佳，究其原因主要係縣府所提之計畫未盡完備，或不符合政策推動之方向，致使各部會無法同意計畫，導致該基金之執行未如預期。然相較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應更了解人民之需求，而各地方政府所提之計畫與中央不同調，更突顯中央單位政策與人民意見脫節。爰此，要求國發會協助各中央部會與花東地方政府溝通協調，並共同研擬符合花東居民所需之計畫，以提高該基金之執行率，並要求國發會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07年度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10億0,670萬元，較106年度預算數減少41.52％；鑑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近年補助經費未分配金額偏高，104及105年度決算數來看，執行率僅37.7％及30.98％，顯見其歷年補助計畫申請及執行不如預期，計畫執行效能低落，國發會應確實檢討過去年度預算執行落差問題，合理調整花東基金107年度「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並依政策規劃覈實編列相關預算，俾利發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應有效益，確實改善花東地區生活環境，推動觀光、文化與產業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莊瑞雄　陳明文

1. 有鑑於花東基金104及105年度決算數分別為3億8,515萬1千元及6億2,627萬1千元，執行率僅37.7%及30.98%，主要係補助計畫申請及執行未如預期所致；另106年度截至8月底止，執行數3億2,389萬8千元，占預算分配數63.8%，執行率仍屬偏低；經查國發會提供地方政府計畫申請及核定資料：花蓮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105年度申請計畫分別為65件、19億4,606萬元及106件、18億8,141萬元，核定計畫僅31件、4億9,835萬9千元及41件、5億0,566萬9千元，核定計畫數占申請計畫數比率分別為47.69%及38.68%，顯見中央及地方政府在需求以及計畫目標上，歧見甚巨。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如何縮短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差異以及相關計畫確實符合地方需求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1. 有鑑於花東基金係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於101年成立，截至106年8月底止，累計基金來源114億3,948萬3千元，其中國庫撥款收入114億3,615萬3千元，占99.97%，收回計畫結餘款、違約罰款收入及利息收入共333萬元，占0.03%，顯示該基金來源主要胥賴國庫撥款收入；又該基金107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僅編列國庫撥款收入11億5,000萬元，實為不足。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如何積極開拓其他財源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1. 有鑑於檢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05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花蓮縣部分，10項關鍵績效指標中，家戶可支配所得、新增工作機會、人口社會增加率、災害死傷人數及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等5項未達到目標，其中新增工作機會及人口社會增加率目標值分別為增加100人及2.77‰，惟實際執行情形均不增反減；家戶可支配所得76.86萬元，與原定目標值79.7萬元有相當差距；災害實際死傷人數5人，為目標值5倍。台東縣部分，則有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人口社會增加率、家戶可支配所得及新增工作機會等4項未達目標值，其中人口社會增加率較目標值不增反減，及家戶可支配所得104年度統計數63.6萬元，不僅較目標值68.9萬元低，且較103年度家戶可支配所得69.75萬元下降，亟待改善。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如何加強推動各項發展措施，以提升居民福祉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自101年成立開始至106年8月底止，累計基金來源114億3,948萬3千元，其中自國庫撥款收入114億3,615萬3千元，占99.97%，107年度基金來源11億5,000萬元全數來自中央政府撥入，顯示該基金之主要來源幾乎僅依賴中央編列預算，未符合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4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發展策略計畫，縣主管機關擬訂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與第12條基金來源自中央政府撥入、縣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基金孳息等，其中中央地方之分工權責與合作之夥伴關係。據審計部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主要係部分補助計畫因地方政府申請案未如預期，及計畫核定期程較晚或尚未核定，或受計畫多次流標、計畫變更、計畫修正等因素影響執行進度所致，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應加強協調與分工合作，以提高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果，共同達成基金之設置目標。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對此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莊瑞雄　蘇治芬

1.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12條第2項：「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總額新臺幣400億元，其來源如下：一、中央主管機關分10年編列預算撥入。二、縣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三、基金孳息。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五、其他收入。」成立迄今，截至106年8月底止，累計基金來源114億3,948萬3千元，其中國庫撥款收入114億3,615萬3千元，占99.97%及利息收入共333萬元，占0.03%，顯示該基金來源主要百分之百仰賴國庫撥款。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研擬策略輔導花東地方政府，積極開拓其他財源，以持續協助花東地區發展。

提案人：鄭運鵬　蘇治芬　賴瑞隆

1. 行政院主管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其目的在於促進花東地區觀光及文化、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生態環境保護、產業發展等。其基金之使用方式，多以補助地方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計畫為之，惟查各機關對於該基金之申請及執行，績效均不如預期。為活絡該基金，鼓勵民間團體由下而上展開地方經營、並於花東地區落實五加二產業之新農業、循環經濟等目前國家重大產業政策，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NGO之參與地方創生政策之相關辦法，併同該基金應如何用於規劃與補助花東地區新農業及循環經濟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廖國棟

1. 2010年於日本舉辦之聯合國第十屆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大會啟動「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網絡」，提出里山倡議指的是高山與平原之間，森林、社區與農業生態系構成的地景，是實現社會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理想，以永續利用的方式來管理土地和自然資源，達到兼顧生物多樣性維護與資源永續利用的願景。依據農糧署統計105年台灣地區有機栽培農戶數及種植面積概況，目前台灣有機農業種植面積前三大分別是花蓮縣1,394.5公頃、屏東縣661.5公頃、高雄市626公頃。104年台東縣有機農業種植面積本是排名第三，如今卻被高雄市超越落居第四。臺東縣有機耕作總面積雖較104年增加，但增加幅度卻遠遠不及西部。臺東縣整體自然與低污染的環境，與里山倡議所建構的環境不謀而合，非常適合推廣有機農業。因此，發展里山倡議有機自然生態農法，不僅是維護臺東自然景觀，更進一步亦可促進台東地區的農業觀光產值，為促進花東地區農產業觀光發展，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偕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促進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擬具相關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鄭運鵬

1. 台東觀光業者抱怨兩年多來中國團客到台東數量大減、南向國家客源也未進台東，造成飯店裁員；總統蔡英文說，台灣正值觀光轉型，業者應多開發自由行客源，政府也會將各國客源引進花東。但台東觀光業淡旺季分明，假日一房難求，過去逢平日，可以仰賴中國團客來補足空房，但這兩年明顯感覺到經營壓力，中國團客大減，政府另闢南向國家客源，但台東的海岸吸引不了南向旅客，只造福西部，現在他的飯店從業人員從兩百減到一百人，連在飯店門口賣釋迦的歐巴桑都抱怨生意不好，連帶影響員工工作權益。兩岸關係不好是政府要解決的事情，與台東地區觀光產業無關，執政黨不應該把責任丟給商家，要商家開發自由行客源，商家也有繳稅，也是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有義務要解決花東地區觀光產業面臨的窘境，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偕同交通部於三個月內就提升花東地區觀光客人次擬具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1. 有鑑於106年5月9日行政院第14次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花蓮縣政府提案花東基金C類計畫「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總經費2億5,789萬元，預計興建44處部落聚會所。惟許多部落聚會所的興建，遇到最大問題是用地取得。然聚會所興建計畫未包含土地取得，又部落集會所很多都是開放式的鋼棚聚會所，但是在當地缺乏修建用的公有土地的狀況下，許多聚會所的預定地，不是距離部落太遠，就是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的地目，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與法令修訂。然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雖然經費到位，但各部落興建部落聚會所用地個案，以專案都市計畫變更，每筆都市計畫變更費用動輒上百萬元，地方無力負擔，建請國發會積極協調原民會，以專案挹注經費支應，讓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順利推行，落實花東永續發展。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蘇震清　孔文吉

四、本會負責審查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財政委員會彙整。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超明出席說明。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